城市规划原理课程（课程代码：03305，2学分）

实践环节考核要求

1. 类型：规划设计实践环节

说明：城市规划是个实践性学科，需要在设计实践中运用所学习的理论，在设计中主要能够掌握相应的国家专业规范，能够准确审题，判断，设计，用技法在有限的时间内设计规划方案。

1. 目的和要求
2. 目的

本课程以居住小区修建性详细设计训练为主，训练学生对居住区建筑空间安排，道路交通的组织，具体公共设施的配套，绿化景观的布置和安排，建筑群落设计能力，提高学生审题、构思和表现的能力以及方案思维的速度、广度和深度，并加强学生的快速手头表达能力和对短期时间内快速表现的手法。经过课程的系统训练后，学生能掌握居住小区的设计快速出方案、快速表现的特点、技法的运用，并培养敏锐的思维能力、理解和分析力，为全面素质的培养打下基础。

1. 要求

给出相应的基地用地，其中有上层次的规划要求和周边环境的介绍，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设计条件，让学生在6个小时内完成手绘快题设计任务。

1. 成果内容（笔试内容）

1. 总平面图1：1000。要求标注各设施之名称。

2. 空间效果图不小于A3幅面；可以是轴测图等。

3. 表达构思的分析图若干。（自定，功能分区和道路交通分析为必须）

4. 规划设计的简要说明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。

5.图幅 A2。

6.参加考核需要携带的工具：A2图板，针管笔（细、中、粗），彩铅或者马克笔，A2绘图纸，铅笔，尺子。鉴于考试的时间较长请考生自行携带必要的饮用水及食物。

1. 与课程考试的关系

城市规划原理是个综合学科，融合各个学科的内容，范围广泛，内容丰富，其中有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主要为分类，对于要求掌握更切合教学的实践的可行性，对于修建性详细规划更容易掌握，所以用居住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更能够符合实践性教学要求。笔试分数将作为该课程实践环节的结果。